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离岸律所

百慕大公司法之再探

2007年2月

《百慕大公司法 2006 年修订案》（The Company Amendment Act 2006，下称“修订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对百慕大首要的公司立法——《1981 年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改。

修订案允许公司成立时不限制其宗旨，且具有自然人所有的权力。从法条字面上看，公司可实施任何行为，因而无须在公司组织大纲上再罗列冗长的公司宗旨。具有不受限制的公司宗旨可避免对公司行为能力产生怀疑，也可使公司无须在从事新业务时修改其宗旨。然而，在公司组织大纲中载明特定宗旨仍可能使公司在安排某些特定交易时更加便利。

修订案对公司最低股本不再作要求。公司可以任何法定股本成立。本所建议以 1 万美元作为公司成立时标准的法定股本。

为方便公司在具有不同语言的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修订案允许公司注册一个第二名称（secondary name），例如中文名称、俄文名称或阿拉伯文名称。批准第二名称的程序很便捷，只须由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公证人或类似公职人员证实名称翻译的准确性。

修订案允许公司持有库存股。库存股项下的权利一般受到限制。为注销股份，公司能回购自己的股份。



许多公司都已利用网络作为提高透明度及向股东更快捷地传递信息的媒介。就此，修订案允许公司以发送电子邮件和在网站上发布信息的方式送达有关通知和文件。

长期以来，公司都能以书面一致通过的表决方式来通过决议。虽然，有时这样的表决方式更为方便，但对于会议实际举行时只须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决议而言，书面一致通过的要求通常则更为繁琐。在修订案中，若

签署书面决议的人数达到了出席实际会议时通过决议所需的多数，则该书面决议即为有效。

公司印章多年来都是公司标志的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盖上公司印章被视为公司本身对文件的正式签署，就如同自然人亲笔签名。虽然签署文件必须附上物理形态的公司印章是一种更正式的手续，但若世界不同地方同时都需公司印章，则会带来后勤方面的困难。修订案使该要求简化，允许由代表公司的人签署契约或其他类似文件。

在金融或商业交易中，公司常须向银行或其他相对方承诺保持其章程不变。在某些情况下，这样的承诺会与股东修改公司文件的权力相抵触。修订案授权公司作出宽泛的此等承诺。

对于公司董事而言，任职时获得充分保护以免承担法律责任至关重要。修订案明确规定这一保障应包括提供董事为自身辩护的费用，除非其实施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

为使公司成为更加灵活的交易载体，修订案还对《1981年公司法》作了一些小修改，包括对公司须将招股书存档要求的免除以及对特定任职人员要求的简化。

本快报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Conyers Dill & Pearman
2901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4 7106
Fax: (852) 2845 9268 or (852) 2596 0418
Email: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期29楼
2901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or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